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2
★四、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3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4
八、词语含义.....	4
九、承包人承诺.....	4
十、发包人承诺.....	4
十一、合同生效.....	4
十二、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一、总 则.....	7
1 定义.....	7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3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3
5 施工设计图纸.....	14
6 通讯联络.....	15
7 工程分包.....	16
8 现场查勘.....	19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20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21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1
12 事故处理.....	22
13 交通运输.....	23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4
15 专利技术.....	25
16 联合的责任.....	25
17 保障.....	26
18 财产.....	26
二、合同主体.....	27
19 发包人.....	27
20 承包人.....	28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31
22 发包人代表.....	32
23 监理工程师.....	32
24 造价工程师.....	34
25 承包人代表.....	36
26 指定分包人.....	37
27 承包人劳务.....	37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42
28 工程担保.....	42
29 发包人风险.....	43
30 承包人风险.....	44
31 不可抗力.....	44
32 保险.....	46

四、工 期.....	47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47
34 开工.....	48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49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51
37 加快进度.....	52
38 竣工日期.....	53
39 提前竣工.....	54
40 误期赔偿.....	54
五、质量与安全.....	55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55
★42 质量标准.....	56
★43 工程质量创优.....	57
44 工程的照管.....	58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58
46 测量放线.....	62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63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66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68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9
★52 工程质量检查.....	70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72
55 工程试车.....	73
★56 工程变更.....	74
57 竣工验收条件.....	77
58 竣工验收.....	77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80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82
★61 工程量.....	82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83
★63 暂列金额.....	84
★64 计日工.....	85
★65 暂估价.....	86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86
★67 工程优质费.....	87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88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89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90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90
★72 工程变更事件.....	91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93
★74 费用索赔事件.....	94
★75 现场签证事件.....	95
★76 物价涨落事件.....	96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98
★78 支付事项.....	99
★79 预付款.....	101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02
★81 进度款.....	103
★82 竣工结算.....	105
★83 结算款.....	107
★84 质量保证金.....	108
85 最终清算款.....	109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10
86 合同争议.....	110

87 合同解除.....	111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14
89 合同终止.....	115
八、违约责任.....	115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5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16
★92 除外责任.....	116
九、其他.....	116
93 缴纳税费.....	116
94 保密要求.....	116
95 廉政建设.....	118
96 禁止转让.....	118
97 合同份数.....	118
98 合同管理.....	11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20
1. 定义.....	120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0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20
5. 施工设计图纸.....	120
6. 通信联络.....	121
7. 工程分包.....	121
13. 交通运输.....	121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22
15 专利技术.....	122
19. 发包人.....	122
20. 承包人.....	124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35
22. 发包人代表.....	135
23. 监理工程师.....	135
24. 造价工程师.....	136
25. 承包人代表.....	136
26. 指定分包人.....	136
27. 承包人劳务.....	137
28. 工程担保.....	137
32. 保险.....	138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139
34. 开工.....	139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139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140
38. 竣工日期.....	140
★42. 质量标准、目标.....	140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41
46. 测量放线.....	144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44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45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46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6
52. 工程质量检查.....	146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7
55. 工程试车.....	148
56. 工程变更.....	148
★58. 竣工验收.....	148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0
61. 工程量.....	151
★63. 暂列金额.....	151
★65. 暂估价.....	151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52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153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53
72. 工程变更事件.....	158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160
★76. 物价涨落事件.....	160
78. 支付事项.....	163
★79. 预付款.....	163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64
★81. 进度款.....	165
82. 竣工结算.....	166
★83. 结算款.....	171
★84. 质量保证金.....	171
85. 最终清算款.....	172
86. 合同争议.....	172
87. 合同解除.....	173
90. 违约责任.....	174
94. 保密要求.....	178
97. 合同份数.....	179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80
第五部分 附件与格式.....	184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184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186
附件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89
附件四 环保承诺书.....	190
附件五 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191
附件六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地围蔽管理办法(试行).....	197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206
附件八 项目管理架构表.....	207
附件九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8
附件十 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管理台账(格式).....	20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方）：（全称）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第二供电回路负荷置换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结构形式：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花都水厂第二供电回路负荷置换（杨屋变电站至金碧御水山庄）项目内容包括①供电回路负荷10KV电力管线施工、交通疏解及设备采购安装等；②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完成供配电调试、安全措施、资料和图纸送审、完成送电及移交供电局等工作内容；③本项目工程验收、结算评

审等所需工程资料的整理、移交及相关配合工作。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总承包服务、包完成送电及移交供电局、包配合竣工图编制、包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租赁费合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市政（涉水）工程、南方电网相关电力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技术导则》、《广州地区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安装及验收技术规范》、《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客户资产接收系列技术标准（试行）》、《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50061-20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1A16-2008》、《中国南方电网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 版）图集》、《花都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务部分）工程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合格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 /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_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_____元，

税金：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承包人按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自取得工程编码、中标通知书，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同步签订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协议中须约定工人工资款比例。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按不同工程工人工资所占比例约定，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个月。

发包人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当自取得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花都区金融机构设立银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合同总造价的2%（如低于10万元则按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替代，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广州市花都区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 号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子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

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模型（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依法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

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

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
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补充条款；
- (8)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工作办法（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施工设计图纸；
- (1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

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12)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

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法律法规（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和本合同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不得出现挂靠等违法行为。

（1）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承包人未在实施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或未对该业务实施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3）承包人不得将专业业务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4）承包人不得以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等挂靠行为。承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业务进行分包，在实施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承包人工作人员，视同允许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业务。

（5）承包人不得实施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如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分包的批准和程序

（1）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

列情况则属例外：

- ①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②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③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2) 劳务分包程序：劳务分包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备依法分包的劳务作业分包情况（包括劳务分包单位资格条件资料、劳务合同、拟投入的人员及机械情况等）。承包人应同时向监理人报备依法分包的劳务作业情况。承包人履行报备义务，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进行分包所应承担相关义务的责任。

(3) 专业分包程序。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申请进行专业分包：

①承包人提出专业分包申请。承包人应将拟分包专业业务的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分包单位的资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 7.2 款第（4）点约定要求的证明资料等]、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以及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等复印件材料作为分包申请材料，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审查。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专业分包申请认可的，发包人出具相应书面意见。承包人在经发包人认可后，应按第 7.3 款约定签订分包合同及进行分包合同备案。

(4) 分包人的选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适应分包业务的具体需要，并必须符合下列最低限度要求：

- 1)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具有与分包范围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 3) 专业分包单位应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的业绩、管理与技术人员；
- 4) 专业分包单位应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
- 5) 不属于限制投标期内等情形；
- 6) 不属于在国家信用平台有异常信息的企业（列入经营名录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收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企业；
- 7) 不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发生纠纷，影响集团或发包人形象、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等情形；

8) 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等行为。

7.3

签订分包合同

(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 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附件十格式将已签订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履行备案义务，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进行分包所应承担相关义务的责任。

7.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1)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2)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应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合同名称、合同类型（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分包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分包单位名称等。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分包管理台账或要求承包人定期报送分包管理台账，随时向承包人了解其管理履职情况、分包业务完成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等，督促承包人尽职履行分包管理义务。

(4)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并对分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①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进行备案管理，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抽查相关备案记录。

②承包人应严格要求分包人在安全管理方面落实“七个必须”职责：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必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规程、必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必须落实安全投入、必须开展教育培训、必须落实应急救援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发现事故隐患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处理。

③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现场作业情况及资料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安全、质量、进度、合同履行、文明施工等）。

(5) 承包人不得因与分包人就工程数量、质量、造价或劳务等产生争议而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

(6) 承包人应自身做好并督促分包人做好劳务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督促工人遵守操作规程、不违章操作、不冒险野蛮作业，确保特殊工种人员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应严格督促专业分包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

①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对分包业务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劳务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管理，对分包业务内容负责；

②配备与业务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应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购买社会保险。

如承包人未能敦促分包单位履行以上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責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
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 (4)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
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 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 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施工场地所临近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与场外设施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

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应用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

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
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
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联合体施工协议书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
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

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牵头人及其指派的专职代表就关于履行本合同所签署文件或作出的意思表示，对联合体各方均发生法律效力。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

供便利和协助。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但发包人提供资料不免除承包人对上述资料复核、纠误的义务；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

约责任，并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 (7)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

(9)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72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
权人选任命和
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
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
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

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

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等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类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

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
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
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
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
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
承包人代表
采取的措施
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
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
定分包人的
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当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
程款结算与
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
定分包工程
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自身做到并督促分包人做到依法完善雇员的注册手续，与雇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信息登记，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与承包人或分包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雇佣期间，承包人应自身做好并督促分包人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

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 支付工资

(1)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用工的考勤管理，及时收集审核劳务作业人员考勤记录表及工资发放，动态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20〕431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要求，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执行工人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①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本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②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在规定的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中选择花都区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本项目建筑工人工资，并将相关开户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备案，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个人账户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

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③承包人应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承包人要确保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将工资支付工人本人，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拖欠所雇用的工人工资。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④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⑤承包人应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⑥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2年以上。

⑦发包人负责监督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工人工资比例划拨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⑧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责。

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照前述条款执行，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工人工资比例。

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⑨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⑩承包人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

⑪承包人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时，须向开户银行和发包人提交书面授权书，同意发包人有权查询本工程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或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授权开户银行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报送资金收付账单（包括收付款人、金额、支出用途、支出依据等）。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工作。

承包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金融管理有关规定在花都区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已开立的除外）并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已达规定限额的除外），该专用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支取或挪用。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
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
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可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
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
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
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
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和古树名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

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 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 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 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 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 (4) 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

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
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
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
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
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

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42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34.2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天以上的复
工要求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
人原因和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
暂停施工的责
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
定支付工程款
造成暂停施工
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
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

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工期，并在合同中约定。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按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实施的赶工措施费规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赶工措施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计算方法。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

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

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具体金额可另行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 = 实际施工天数 - 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

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41.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投标报价或预算的计价原则计算。

41.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

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在合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实施上述质量保证体系的相关制度文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

按照第 80 条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5.3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4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内容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 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 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 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6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7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承包人所遗留物品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清理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8

发包人鼓励创建文明工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

应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45.9

特别安全生产 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 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 (点)管理与 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

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编制材料、工程设备供应计划与具体供应流程

(1) 编制整体用料计划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范围，编制材料设备领用整体计划，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经审核的领用整体计划作为月度领用计划的编制依据之一，整体计划对应的领用总量不得超出施工图纸统计量。

(2) 编制月度领用计划

① 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书”等资料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和实际情况，制定甲供材料的月度领用计划，每月3号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填写《甲供材料月度领用计划清单》，预测下月的用量，交至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审批。月度领用计划总量不得超出施工图纸统计量，如累计至当月领用计划总量超出施工图纸统计量，承包人应在本条约定期限基础上再提前三天提交情况说明、《甲供材料月度领用计划清单》和相关依据材料。

②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优化、修改《甲供材料月度领用计划清单》内容，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完善。经发包人最终审核通过的《甲供材料月度领用计划清单》，将作为发包人安排供货商做生产安排的依据材料之一。

③ 发包人的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据实编制月度领用计划的义务，如因承包人所编制月度领用计划缺漏造成相关材料、设备短缺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供应商备货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报告甲供材料的领用数量，申请领用相应材料。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按照第48.2款确定的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

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尽量做到在车上验收材料设备，对照送货单清点核对并确认货物外观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现场代表共同在送货单上签章并注明日期。验收过程中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对质量情况有分歧的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的指示决定现场临时接收或直接退回供货商，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现场代表共同在送货单上注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尽快组织卸货，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超出第 48.2 款所确定计划内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暂时存放在施工现场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客观上不能调剂替换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重新采购；
- (3)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

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第 48.2 款所确定计划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第 48.2 款所确定计划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第 48.2 款所确定计划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第 48.2 款所确定计划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8.9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退回

(1) 合格材料的退回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5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的程序、期限提交向发包人提交退料单等材料办理退料手续。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回剩余材料，或者超出定额正常消耗量多领用或错领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发包人有权按照 48.8 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2) 不合格材料的退回

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属于安装质量、现场存放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属于材料本身出厂质量原因造成的，由发包人与供货商进行协商处理退回。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

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

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

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的使用
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义
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
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
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
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
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
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

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以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

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达不到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

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58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57.2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19.5 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
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或工
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57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承包人所遗留物品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恢复或清理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

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 (3) 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 (试) 验，重新检 (试) 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
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
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 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
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合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合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工程优质费，按照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等各种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

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下列各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按实结算合同。承包方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预算，合同价款是暂定价，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本款(1)至(9)调整事件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4

调整合同价款

出现第68.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68.3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

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 (1) 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

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

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价
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S_1 > 1.1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_1 ——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

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
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有权将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直接提交发包人申请发包人进行确认，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如超过规定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
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
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
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 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 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 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 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 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 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 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 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 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按照第 81.1 款进度款支付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通用条款 76.3 款选择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单价调价条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执行第 76.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规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76.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

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
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
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
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①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②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①②项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停工、上访、聚众闹事等情况的，发包人除可按45.2项第(1)点执行外，还可按第90条第(18)项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承包方出现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

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情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将涉事承包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签订本合同；
- (2)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4.2 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0.3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4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5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0.6

工程文明工地 增加费计提与 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工程的根据中标通知书日期，非招标工程的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执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 限、比例和提 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

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内，发承包双方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统称“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期及分部（工程）验

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

规定处理。

82.5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
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

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采取银行保函）。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4.4

质量保证金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59.2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
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

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3.5 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5.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
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 天，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86.6 款规定

提请仲裁或诉讼。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6.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天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

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0.1

承包人责任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90.2

承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责任 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91.2

发包人责任承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除外责任

非发、承包人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
损失、损害。

九、其 他

93 缴纳税费

93.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
缴的一切税费。

93.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4.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4.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4.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4.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5 廉政建设

95.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5.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6 禁止转让

96.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6.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7 合同份数

97.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7.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

提供合同文本。

97.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8 合同管理

98.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2 条至第 25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

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 _____
- 内容: _____
- 范围: _____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_____ / _____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及地方、行业、南方电网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2) 提供的数量: 一式叁套 (不含标准图集)。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 (1) 提供的时间: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3) 建造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因侵犯他人权利所引起的有关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包人因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的损失;
- (2)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 (3) 因此增加的工程造价费用及其他费用;
- (4) 发包人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等。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开工前5天交验施工场地,施工场所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租赁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施工临时用水、排水、用电(含报装、施工、验收等,其中验收标准需符合当地供电部门要求)、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地质资料与设计文件同时提供，此资料仅供参考；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同时承包人也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交报监报建等开工手续所需的方案和资料文件，除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_____ / _____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7天。
-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5天交验场地，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工人生活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视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计量支付。发包人按现有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提供施工场地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面积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规定的面积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②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会分期分批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采用多个施工点施工的方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于发包人分期提供场地而可能发生的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取停工费、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及多次进退场费及多个场地之间机械进退场费等费用，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0.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① 承包人应配合和协助供电部门和建设单位完成规划报建和规划验收的工作。业务办理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放线册、报建、规划条件核实、移交验收等工作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配合和协助供电部门和建设单位完成交通、道路、水务、供电、铁路、通讯、燃气、供水等部门的报建报批相关工作。业务办理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报批、交通疏解、安全评估、防洪评价、移交验收、管线保护等工作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基坑支护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技术及安全措施等工作，如因支护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地基沉降等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基坑支护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审查由承包人自行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基坑支护施工方案。若基坑审查意见认为需进行调整的，则在保证不削弱原设计方案及基坑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在审查批复后7天内提供修改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一道工序施工并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工程承包人等加强沟通与合作，确保与其他工程顺利安装和连接。位于两个标段衔接处的管件焊接工作则由管线（水流）前进方向的后一标段承包人负责。

③ 电力管线安装等隐蔽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及时回填管坑，回填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工序自检并提交有效检测报告，如因回填不及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图纸要求回填，如回填不符合规范或施工图纸要求，一经发现必须立即返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管坑回填检测结果进行复测，检测合格的，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进行整改，并承担复测费用及整改费用。回填的管坑，以后若因承包人回填不当发生塌陷或积水等而导致管道爆裂或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B 当电力管线敷设在农田或鱼塘等区域时的回填、复垦或水土保持等权利人提出的其他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在覆土前必须测量确定所有电力管线支点、拐点（平面弯折点及纵向弯折点、管径变化处）、各类检修井等的中心坐标和管顶标高，经监理工程师复核确认后方可填土覆盖，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 承包人应认真进行现场勘察，积极与道路、桥梁、绿化、街镇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电力检修井面标高与道路路面最终的实际标高一致，充分考虑因路面标高相对于施工图调整或配合道路扩建所导致已完工的井面板需要提升或下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进行签证或增加费用。

⑤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乡（村）、市政道路、公路永久修复工作，由此所产

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A 路面底层的水泥石屑稳定层必须按配比拌制，并及时摊铺碾压形成板块，人行道道床必须经过压路机碾压达到密度要求并检平再铺砌混凝土预制块。凡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都必须返工重做，承包人负责承担返工重做的所有费用（由此发生的工期不得顺延），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将不验收，并拒绝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

B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按施工规范及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对路基密实度、弯沉值、混凝土试件、材料的常规检测、基坑、顶管井、地基基础检测等进行测试，为质量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C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积极合作，紧密联系，及时提供工作计划和便利条件。结合国家法规、施工图纸、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质量监督工作。

⑥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移交场地；场地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场地的接收（移交）手续，并在场地租借期限前完成场地移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借地时间超期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承包人应根据供电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协调供电部门办理相关用电报批手续。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⑧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供电部门管理要求完成验收、送电、移交等所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⑨ 承包人应负责送电后移交供电部门前本项目所有设备、线路的维护，巡检，保养等工作。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⑩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占地、拆迁、迁改管线、租地（不少于二十年）、地上附着物、周边村镇协调、青苗、道路绿化恢复、树木迁移保护的补偿等相关流程的全部工作，并必须按照供电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办理完成移交供电部门验收的全部手续，过程中的证明资料应提供给发包人进行备案。上述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租赁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

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追索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每月 15 号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和“计量支付申请书”，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每月 18 日前。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的要求：

①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安全，设置专业的工地安全防护人员，保障通行于施工场所的车辆及通行或进入工地的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如果发生事故，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②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③ 承包人现场施工围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基坑工程部分）》《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通用脚手架工程部分）》《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 年版）、《高风险供水改造管网工程夜间施工标准化管控清单》、《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占道施工和道路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对既有管线保护专项工作方案（修改稿）》、《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做好在建水务工程高温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 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花都区水务局

《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花都区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指南（试行）》、《广州水投集团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广州水投集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隐患库（1.0版）》、《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工地围蔽管理办法（试行）》、《广州水投集团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广州水投集团关键环节安全生产指导手册》（上册）（下册）、《花都自来水重点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现场施工管理员》、《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控清单》、《花都自来水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资料清单》等要求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通知要求为准。

④ 施工场所外的广告、宣传等标语的内容、颜色等必须符合项目的整体要求和布局。

⑤ 施工场所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等发生倒塌、塌陷、变形等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计量支付。

（6） 办结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系列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包括产生的污染、噪音、振动、沉降等）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参与诉讼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①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其中，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② 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

④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除政府有关规定须由发包人缴付的费用以外，其余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523号）、《机动车道挖掘修复技术方案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2〕69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做好施工围蔽，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安装警示灯、车辆导向牌等施工标识，做好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修复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做好占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范围，在围蔽范围内规范摆放施工材料及机具，按规定设置必要临时设施；严格落实经审批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围蔽施工、亮证施工，按规定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工程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02号）要求，明确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协管员，落实施工路段段长制，确保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和畅通；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如需占道施工，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占道施工、道路修复的最新规定或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做好道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占道施工管理的要求，发生如未办理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手续、超出许可有效期施工、超出许可批准范围施工、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围蔽、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信息公示、未按标准进行道路修复、未按要求落实占道施工管理相关工作等违约行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以及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市政园林【2001】1273号文《关于加强市政园林和管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和《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的保护工作，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或擅自迁移树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当前采取的施工措施不能满足保护目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①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勘察测量资质的单位对所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拆迁单位作为控制边线，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详勘报告等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进行复核。如勘察单位作出的勘察报告等前期参考资料有误，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复核发现，承包人发现后应结合自身经验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相应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包人未能及时复核发现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需在施工前对资料数据自行核实，并承担由于施工过程地质数据偏差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地下原有管线设施，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另行计量支付：

A 开挖施工前，承包人须进一步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核实和调查，复核管线位置、走向、性质等。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决定或依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开挖一定数量的样洞，以利于管线辨认和处理。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若发现管线异常或管位差异，需要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以便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由于承包人没有摸清地下管线资料或者没有采取相应的、适当的保护措施，由此而产生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B 施工中若发现不明管线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不准擅自处理。

C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保护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前应报原管线建设单位批准开工，并请原管线建设单位派人监测（若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原有地下管线边线两侧净距 1.5m 范围内所形成的两条平行线之间的区域为保护区，禁止使用机械开挖。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应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孔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 3.0 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和构筑物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D 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有异常现象或管位有差异对地下管线的安全和维修产生影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与相关单位联系，落实保护管线的安全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

E 对可燃性油、气管道，施工过程中严禁碰撞，防止管道变形和渗漏。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需破挖混凝土路面、混凝土预制管桩、排水管、排水井等工作量，并协调和理顺施工场地的交叉工作，对地下管线、构筑物资料需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于施工过程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⑤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政府部门，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保护现场，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⑥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制定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专项保护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护方案。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

①《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②广州市水务局制定的《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水务工程扬尘污染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45号）；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施工范围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58.10款的要求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要组织建立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自我保障体系，编制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明确控制措施，列明施工机械使用情况；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建立检查台账，确保各项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要在工地图档外公示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及施工机械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明确投诉举报方式。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第82条等相关约定在工程完工4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结算文件需满足花都区水务质监部门、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

(11) 其他工作：

①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②进场后每周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③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

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对其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岗时一律出示证明文件。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④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做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有关费用已按省、市造价文件（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6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计算，开列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属于不可竞争费用。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专用条款45.1要求。

⑥承包人应切实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汽车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52号）的规定，对现场使用的汽车式起重机安全使用状况负责。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计取：单次检查发现累计10项以内不达标，按单项3000元计违约金；单次检查发现10项及以上不达标按单项6000元计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⑦落实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建设、接入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在水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做好施工现场是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负责落实视频监控设备的建设、管护工作。承

担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产生的硬件购置费、安装服务费、网络流量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及植被恢复期的水土保持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切实做到每周、每月、每季都有记录，年终有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若遇到重大水土流失情况，在及时上报、解决的同时要做好档案记录工作，以备有关部门查验。

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落实场地竖向要求，确保雨水收水汇水连续顺畅，控制水土流失，严格落实相关工程措施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3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须在审查批复后7天内提供修改后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材料及工程设备和构配件检验试验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2）施工组织设计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

（3）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擅自减少投标承诺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要求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的投入数量（或降低投入规格、标准），一经发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予以纠正，同时必须按合同第90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未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现场资源投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①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 同意承包人派出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进场的主要设备的变化。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5.5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相关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缺勤,承包人按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27. 承包人劳务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承包人必须配备本项目的劳资专管员，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做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其它：采用银行保函。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可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等形式向承包人提交与工人工资等值的支付担保。

28.7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

(1) 发包人办理支付担保续期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合理顺延的，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支付担保续期以确保支付担保有效期符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

(2) 承包人办理履约保函续期

① 承包人需保证履约保函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履约保函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45 天办理履约保函续期手续，并于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履约保函，以替代原履约保函。

②若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更新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以不超过原履约保函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承包人提交新保函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银行保函》（以下简称“履约保函”）原件。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2) 履约保函应以无条件兑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3)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函。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5）项。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1) 通用条款第 32.2 款约定的事项

(2) 承包人还应按规定办理以下保险、支付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在开工令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32.4 双方同意增加第 42.4 款（3）项：

(3) 对于 32.1 款约定属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范围内的事项，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所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项保险的保险费不予支付。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计划的约定：每月 15 日前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每月 18 日前批复“工程进度计划表”。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以上材料后，报发包人批准并按发包人具体确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拒绝监理等单位管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 转包工程；
7.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天。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 _____ 天。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_____ / _____ % 时,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_____ / _____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_____ / _____ % 时,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_____ / _____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_____ / _____ % 时,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 _____ / _____ % 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 _____ / _____ % 时,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 _____ / _____ % 计算;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 _____

★42. 质量标准、目标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四条约定。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图执行，未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行业和广东省、广州市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

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市水投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管理要求的通知》（穗水投业务（2018）160号）及政府部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落实方案的实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相应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用工实名制：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文件精神及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措施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

《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2019〕7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2、其他文件：《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

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44号）。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区及行业对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提出最新要求的，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另作约定：①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代付。

②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由承包人垫付工人工资。

③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代发制度，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④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当承包人申报支付申请和已完工程款额报告时，应一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报至发包人。承包人应监督分包人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的工人工资表（需工人签名确认数额、班组长签名确认、分包确认）。

45.6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提交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8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_____ / _____

45.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_____；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_____元。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然后将用地边线标识后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拆迁单位作为控制边线。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测量放线误差应符合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许可的精度范围。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按照《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甲供材料供应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关于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订货、供货、现场验收、支付等环节的管理规定执行。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二次运输费和保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1) 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到指定地点运输甲供材料时，运输费用按经发包人确认的甲供材料总价的 1.5% 按实结算（运输费 = 材料数量 × 材料价格（以发包人提供价格为准） × 1.5%）。承包人须将运输费发生的原因和自运甲供材料数量以工程洽商表的形式报监理

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 由发包人运到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承包人不能发生大宗退料情况（因工程变更而发生的大宗退料出外），退料数量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量的 3%。

(3) 各项甲供材料工程的剩余材料，应按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退料。逾期无退料或不按该办法办理退料的甲供材料工程，若实际领取甲供材料的品种和数量超过结算所需材料数量，则超出部分材料折算成金额在本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折算的单价按照发包人材料采购中标价的 1.5 倍执行。

(4) 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进场时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清点和验收，收集相关质保资料，并按规定抽检送检，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处理，否则所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材料使用量结算时按竣工图纸结合《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相应子目材料消耗量计算。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如钢材、钢绞线、水泥、橡胶支座、收缩缝、管材等），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市政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将认定承包人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通用条款 49.3 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后须向发包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文件。凡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必要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和技术指导及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工程量清单所述之永久工程必须使用全新材料。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由发包人提供。关于发包人依法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所供应材料、设备的采购，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与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签订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具体采购合同，并与发包人、生产厂家/供应商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格式签订《项目甲控乙供材料三方协议书》，确保材料设备的订货、发货、签收、支付等环节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甲控乙供材料供应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执行。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按招标文件要求。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见证取样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和构配件等，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检测机构：依法委托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第 52.2 款约定外，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要求为施工期间每周一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质量资料、安全资料、施工计划、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现场图片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 2 天内完成审查。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除按通用条款第 52.3 款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主动进行整改，否则只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均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时限（一般为 7 天）内整改（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相关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预算按照最新定额（信息）价计算，包括发包人自行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照指令期限整改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及违约金。

(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进行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 2% 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监理工程师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的工程，或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监理工程师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_____ / _____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属于承包人勤勉履行合同的义务范围，承包人的收益及利润已充分体现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计取奖励。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_____ / _____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协议书第四条约定。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
其范围包括：_____

(2) _____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
其范围包括：_____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施工期间，该提前运行不当作提前移交使用处理，相关工程照管义务仍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58.14 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应严格按以下文件执行（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的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认真填写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编，作为工程档案资料在竣工时报送发包人。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2) 建设部令第78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3)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通知》（建办建【2000】18号）；

4)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文件——《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穗建筑【2002】61号）；

5)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的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一）～（八）。

(2)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含发包人单独发包）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25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3)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90天内，将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的竣工文件移交发包人进行归档，并配合发包人将竣工文件向广州市城建馆报送，取得档案合格证。

(4) 本工程验收和结算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花都区水务质监部门及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等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前接受发包人的档案预验收，竣工验收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四套（两套原件、二套复印件）。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2]61号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方案（4.0）的通知》（穗建质[2020]446号）的规定做好相关资料，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联合验收。

(7) 承包人应按资料档案要求督促甲供材料供应商提供相关档案，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归档，并在竣工验收时与其他工程资料一同完整移交发包人。

(8) 承包人应按花水函【2019】395号《花都区市政基础设施（水务部分）工程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的验收和备案工作。

(9)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档案资料负责，若移交的档案资料不符合发包人档案预验收要求以及无法取得广州市城建馆核发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有权暂扣结算工程款1%不予支付，直至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之日止。若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无法完成该项工作，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暂扣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处理。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需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可选项）（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可选项）（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可选项）（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可选项）（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可选项）（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可选项）（6）其他约定：道路工程为2年，公路工程为5年。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补充约定：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发包人将不予重复计量支付此项目费用。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 _____

专业工程：_____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_____ / _____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 _____ 元。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 _____ 元。

另作约定：①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每延误 1 天，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5%（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②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各节点工期目标要求，每个节点目标每延迟一天，则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2%（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2% 低于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计算），发包人亦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③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高峰期赶工人数，配置高峰期施工人数，

每少 1 人/天扣 800 元违约金（本工程定义高峰期不少于 10 天）。④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重难点和工期需求，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案和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⑤承包人延误节点工期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分别按照本款第①项、第②项累计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_____ / _____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本款不适用。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其它_____ / _____，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本款不适用。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_____ / _____ 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包_____ / _____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___/___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_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_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_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_计算。如变更项目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___/___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 _____。

单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___/___以及___/___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___/___等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___/___和___/___计价办法，以及图纸、___/___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___/___等计算的结算造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国家标准 / 以及 / 计价办法，以及图纸、 / 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则沿用该全费用综合单价。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 / 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 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 / 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 / 计算。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 / 。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 / 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按实结算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暂定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勘察资料、

工期、质量要求、保养期要求、___/___等，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有关规范、规定，采用___/___计价方法编制的预算价，经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___/___审核后，按审核价___/___形成的承包价（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项目结算时，项目的结算造价采用_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_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_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_计算。如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其它调整内：_____ /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_____ / _____。

其它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采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形式。

(2)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各类材料检测费、意外伤害风险费、各类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施工证件，并办理报监手续等所有费用。根据《DL/T5745-2021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后，累计计算的合同价。

结算时发包人依据《DL/T5745-2021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原设计没有发生变更时，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则成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得调整）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

(3)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计算：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变更的项目，其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依据《DL/T5745-2021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其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若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其单价可以参考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期、同类、同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上述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下浮幅度结合市场情况。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作为新增清单项目（是否为新增清单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可由承包人按照《DL/T5745-2021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费文件和合同计量、支付条款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组价计算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相关定额组价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应取变更发生日当期价格，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若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

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其单价可以参考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期、同类、同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上述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下浮幅度结合市场情况。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4)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5) 承包人的所有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均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足以保证本工程项目能按时、按量、保质、安全的完成。除非设计变更而引致的原因，结算造价不因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所做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调整而予以调整。

(6) 承包人若因自身原因为加快进度或施工便利等而导致的设计变更，其措施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原因的设计变更，除非导致施工工况、环境发生实质变化，否则其措施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68.3 (9)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_____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依据《DL/T5745-2021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若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其单价可以参考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期、同类、同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上述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下浮幅度结合市场情况。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则作为新增清单项目（是否为新增清单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可由承包人按照《DL/T5745-2021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费文件和合同计量、支付条款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组价计算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相关定额组价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应取变更发生日当期价格，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若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其单价可以参考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期、同类、同标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确定；上述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浮，下浮幅度结合市场情况。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1) 承包人若因自身原因为加快进度或施工便利等而导致的设计变更，其措施费已

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原因的设计变更，除非导致施工工况、环境发生实质变化，否则其措施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_____ / _____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_____ / _____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_____ / _____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提交。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7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费（包括招标工程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铜材、沥青等）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人员工资福利调整

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必须调整的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主要材料价，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投标报价时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涨跌幅度超过 5% 以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但调价的范围仅限于人工、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水泥、中砂、碎石、商品砼、石屑、砂浆、电线电缆、砌体、管桩。设备、机械及其他材料费用均不予调整。价款调整的方法如下：

①当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人工、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水泥、中砂、碎石、商品砼、石屑、砂浆、电线电缆、砌体、管桩）上涨幅度超过 5% 时，超出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人工、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水泥、中砂、碎石、商品砼、石屑、砂浆、电线电缆、砌体、管桩）下跌幅度超过 5% 时，超出 5% 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②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

完成的适用投标单价项目的工程量计取，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当地政府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若价格为区间值时，取最低值计算）为依据，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格（若价格为区间值时，取最低值计算）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属月度的信息价格（若价格为区间值时，取最低值计算）差值计取。

③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主要材料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发、承包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a)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b) 非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延误期间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发包人在结算时扣回价差。

c) 调整的材料价差只对应计取税金，其余费用（管理费、利润等）不作调整。

④价款调整以月度计算，支付进度款时同步调整。

⑤各调价价格优先执行工程所属于地、工程实施期当地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若价格为区间值时，取最低值计算）。

⑥材料调差结算时，材料费结算增减额=材料价差×[审定的结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应材料消耗量之和-累计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材料消耗量之和]，其中材料价差是指按施工期每月可调价差消耗量与当月材料价差加权平均计算后的价差。

⑦人工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若计量当期人工调整系数（人工调整系数以工程所属于地、工程实施期当地政府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若价格为区间值时，取最低值计算）的相应月份结算文件中的调整系数为准，下同）与按招标当期人工调整系数相比较差额进行调整，调整和结算公式如下：

a) 涨价时：计量当期人工费调增价款=（计量当期人工调整系数-招标当期人工调整系数）×（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总额÷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当期发包人已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之和。

b) 跌价时：计量当期人工费调减价款=（招标当期人工调整系数-计量当期人工调整系数）×（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总额÷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当期发包人已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之和。

c) 人工费结算增减额=人工调整系数差×(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总额÷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审定结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累计发
包人已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其中人工调整系数差在施工期每期人工调整系数差中
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取定。税金另行计列。

d) 计量当期人工费达到上述调整条件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原则申报，经发包人审
定后纳入当期进度款支付。

e) 措施项目(可计量工程量项目)参与人工费的调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不计算利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元，预付款的金额为合
同价款的 30% (计算基数不扣除暂列金额)。预付款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
专用条款的约定。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在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预付款
保函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
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 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它方式：预付款从首次应支付的进度款开始扣除，直至扣完后再支付进度款。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按通用条款第 79.5 款约定。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_____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为_____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预付款已包含 7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 70%，合计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与预付款一同支付。支付前提为承包人提
交本工程的履约银行保函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30%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支付至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费的 90%，合计¥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合格且工程结算后，发包人根据工程结算按实办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结算，多退少补，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一次性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余款。

★80.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另作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_____ / _____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_____ / _____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_____ / _____ %；

其它 _____ / _____，文明工地增加费 _____ / _____ %。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

1、进度款按每月已完成工程款额的 80%进行计算，扣除应扣部分再进行支付；

2、从首次应支付的进度款开始扣除预付款款项，直至扣完后再支付进度款。

3、工程尾款的额度为 20%，工程整体完工并经供电局验收送电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款的 80%。

4、待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核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本工程保留结算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取得竣工验收鉴定书且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工程余款（无息）。

6、其它进度款：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因上述变化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纳入每月进度款

中一并支付；

7、每期工程款均已包含当期应付工人工资的 100%，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进度款中均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应支付的人工费，并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按规定开立的工人工资专户。每期工程款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等额增值税有效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发包人在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支付。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_____ / _____。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_____ / _____

其它方式：_____ / _____

8、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4191190379X

地址、电话：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3 号 020-368922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44001551516050180548

81.1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_____

(1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_____

其它方式：_____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_____ / _____元。

82. 竣工结算

8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按以下程序办理：

① 工程完工后 4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组卷，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进行初审。

②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初审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若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调整该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方式为：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

④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如本项目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的审定机构或审计机构提交审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最终结算以政府指定的审定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⑤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应通知其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

(2) 施工过程结算约定：

1、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_____

2、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以完成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以上的，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其它：_____

3、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4、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5、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_____

6、分段结算的其他约定：_____。

82.2

(1)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 工程结算书

(2) 工程量计算书

(3) 钢筋抽料表（如有）

(4) 工程承包合同

(5)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图纸会审记录

(8) 设计变更单

(9) 工程洽商记录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 会议纪要

(12) 现场签证单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 全费用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6) 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8) 其他结算资料
- (19) 工期履行审核表
- (20) 移交资料签收表
- (21) 其它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套(二份原件二份复印件),有关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承包人签字及盖章确认。

①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件: 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并注明使用软件。必须使用清单计价,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② 合同文件: 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③ 工程竣工图纸: 竣工图必须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其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对未在竣工图纸上反映的事实变更,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作出调整。

④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等所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⑥ 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表及电子版: 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

钢筋抽料表应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图样、计算式等，明细汇总表应区分不同类型、不同构件的汇总数量。

⑦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分专业，按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⑧ 工程签证文件：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具体部位和施工简图，审批手续完备。

⑨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⑩ 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要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⑪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及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为原件。

⑫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⑬ 乙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位置，审批手续完备。

⑭ 新增项目审批文件：要求分专业，按新增项目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新增项目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⑮ 甲供材料设备实际领用数汇总表：需提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已确认的实际领用数汇总表；领、退料原始单据根据不同材料、设备供应商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及退料单上签章齐全，相关手续完备。

⑯ 竣工资料：开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

⑰ 其它有关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其他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打桩、

地基处理、回填等隐蔽记录、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除发包人原因外，工程取得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颁发的《工程档案合格书》，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收到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以及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费用等）。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档案资料负责，若移交的档案资料不符合发包人档案预验收要求以及无法取得广州市城建馆核发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有权暂扣结算工程款 1% 不予支付，即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收到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6%（含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以及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费用等），直至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之日止。若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无法完成该项工作，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暂扣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处理。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3)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_____ / _____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工程结算款的 3%，即 _____ 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83 条及本款第 (2) 项约定在结算款中扣留。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 扣留。

另有约定：工程结算后，按应支付给承包人结算款的 3% 扣留。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一式六份

提交期限：_____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监理人收到经其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 14 天内，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1、按合同规定和其它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42 天内付还给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均应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始终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合同第 86 条约定处理争议事项。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2)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3) 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① 承包人接到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停工 3 天内，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 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工程师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

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支付或、直接在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直接向履约担保银行索赔。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5)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若承包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自愿放弃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中标人中标报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间的差价、发包人招标费用、发包人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0. 违约责任

除了通用条款约定的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外还包括以下条款：

(1) 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每延误 1 天，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5%（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5% 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第

58.6 款约定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交纳本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2%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算）。如整体工程需参加工程质量创优评选或科技创新评选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相关工程质量创优和科技创新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拒不配合上述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本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2%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算）。

（4）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3%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报建手续。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受影响，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承包人未按检验检测要求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或者监理人按照合同第 49 条、第 50 条约定抽查、检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③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④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通知 2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8）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清运垃圾和余泥渣土，未能做好建筑垃圾排放工作以及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的，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通知 2 日内，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

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9)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由监理人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发包人或监理人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以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和树木保护工作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以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 承包人未能如期完成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工程档案的移交手续，每逾期一天扣罚合同价的 1.5%，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以弥补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4)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如有）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未经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负责人）而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人/次（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5% 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人/次计算）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建设管理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如因特殊情况（该人员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履职，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属承包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合理事由）临时缺勤的，承包人应在该项特殊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监理人报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免于承担上述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但不免除限期完成整改的责任。若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负责人）、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0 天，以每月少于 20 天为一次计算，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 金额的违约金。若设备、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不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要求投入，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 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金额的违约金。

(15)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发生二次限期改正责任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一般违约责任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①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履行义务或整改完毕。

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的1%/次(合同价款的1%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次计算)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2次扣除合同价款1.5%/次(合同价款的1.5%低于1.5万元的,按1.5万元/次计算),2次以上(不含本数)按合同价款的2%/次(合同价款的2%低于2万元的,按2万元/次计算)扣除合同价款。

③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的3%/次(合同价款的3%低于5万元的,按5万元/次计算)作为违约金。

④解除部分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⑤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16)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划〔2014〕10号)和《广州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划〔2015〕14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7) 工程结算方面的违约

①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

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或提出不正当理由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如发包人仍决定采纳承包人延期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天（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天计算）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延误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期间的违约金。

② 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不能按时完成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最终的审核结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8) 对于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9)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包人因此参与诉讼/仲裁所额外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20) 工人工资支付及管理方面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限期通知后，逾期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或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未补足，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支付工资及补足资金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94. 保密要求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本着施工企业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到底的精神，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工程未验收之前由发包人使用之日起）对工程质量实施保修。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无息）。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责任，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承包人在接到返修通知一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务院687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专职安全员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监理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水务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及建立用工台账，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用工人员台账，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反该通知的事项，发包人可以根据该规定的罚则进行处理或处罚。本合同中如存在与该通知不一致的描述，以该通知为准。该通知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通知要求为准。承包人若没有实施上述措施，在工程结算时将予以扣减。

4. 本工程重要设施设备、主干管及重要支管管材，采用甲供模式，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5.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②根据监理人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按《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实施细则—2004》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措施〉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③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

④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回填，如发现回填密度不符合规范必须立即返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回填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测定，并提交有效检测报告。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测，检测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进行整改，并负责第三方的检测费用。

⑥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移交场地；场地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如因承包人的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3)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4)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实施细则—2004》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承包人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根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及《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规定进行整改、扣罚。

(7) 承包人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承包人应穿着承包人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保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3 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3)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4)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6. 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最新相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行为应根据规定接受发包人处罚。

（以下空白，无正文）

第五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管道敷设、管井施工、路面、人行道破除及修复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道路工程为 2 年，公路工程为 5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2. 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接工程，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做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3. 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4.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6. 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8. 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9. 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10. 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上岗。

11. 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2. 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13.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施工单位（公章）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六条，投标人需要在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书上签名和盖注册章。

附件四 环保承诺书

环保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为确保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向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二、作为责任主体，我方对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环境侵权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

三、做好人员的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发放上岗证。乙方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四、作业之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环保施工的技术要求向项目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我方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环保规章制度与环保操作规程。

五、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七、其他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工程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工程的施工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三) 承包人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责任。

(四) 发包人、监理人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指令，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未到位或反复出现同性质的整改问题的，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五) 承包人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 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八)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务必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到场指导、见证，培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安全教育的方案、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十)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没有

进行安全教育或进场施工人员与安全交底时签署的人员姓名不一致时，一律禁止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十一)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的抽查。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将责令承包人在2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二)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三) 承包人应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四) 发包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人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五) 定期召开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发包人备案。

(十六)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七) 工程安全管理架构、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要工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十八) 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人出入生产场所的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严禁闯入。

(十九) 施工过程中遇不明的地下设施时，必须报发包人人员鉴别后，才能继续施工。

(二十)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十一)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发包人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二）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三）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完善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十四）承包人务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各标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按月度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二十五）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台账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将责令承包人立即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三、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若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承包人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

良影响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的1%/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款项不得低于20000.00元/次，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对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三）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由监理人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发包人或监理人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还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承包人在发包人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发包人扣除合同价款的1%/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款项不得低于20000.00元/次，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还应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对第一次经查问，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抽查时，如发现同一施工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应立即暂停其作业并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同一施工人员被抽查3次及以上，均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人应立即将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进行人员撤换。

2. 对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五）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

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

（六）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发现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地围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新时代社会主义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加强集团建设工地施工围蔽精细化、品质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凸显集团企业文化，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等文件规定，结合集团建设工程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建设、营运及经营场所工程项目的围蔽管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工程项目除外）。具体适用范围包括：

1. 集团所属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2. 集团所属营运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3. 集团所属经营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4. 其他参照集团围蔽标准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集团建设工地围蔽管理坚持以“安全、绿色、创新、可持续”为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建设工地围蔽管理长效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地围蔽管理是指建设工地严格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围蔽，配备班组或专人定期（每月、每周、每日）对围蔽实体、外观、公益广告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更换、提升的全过程。围蔽管理贯穿于施工前、中、后等阶段。

第五条 集团所属工期1个月以上建筑工地围蔽原则上统一采用装配式钢围蔽(维修改造类项目利用原旧有围墙围蔽施工的,应当对标对原旧有围墙进行升级改造);集团所属工期1个月以下的应急、抢险或其他临时工程统一采用高位水马围蔽;集团所属内街小巷的应急、抢险等或施工场地受限的临时工程统一采用铁马围蔽。具体围蔽样式按照《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执行。低位水马可用于道路交通警示隔离。

第六条 对于新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工期半年以上或一般区域工期1年以上的,应当结合将施工围蔽纳入到施工图主体设计之中。重点区域及一般区域的定义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进行划分。为减少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步减少雨季对施工作业的影响,集团鼓励参建单位创新、研究、试点全包(裹)式、移动全包(裹)式新型围蔽,以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

第七条 建筑工地围蔽设置应当严格遵照广州市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满足消防、防雷、安全、卫生等具体要求,根据工地现场环境对建筑工地围蔽进行合理的平面布置,做到施工方便、整齐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

第八条 建筑工地围蔽占用车行道、人行道等道路的,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按要求办理占地许可相关手续,现场设置告示牌、道路引导标志和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红灯,必要时应落实人员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交通管理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遵其规定。其中,占用车行道围蔽施工的,应当设置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便道,保证车辆、行人通行;占用人行道围蔽施工的,应当保留人行通道或采取搭设便桥、设置隔离栏等临时硬质隔离措施,确保行人安全通行。

第二章 围蔽准备阶段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结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等资料,测算围蔽工程量,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相关

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组织项目技术人员编制工地围蔽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应当包括 相关设计图纸、地基处理、基础施工、围蔽的安装及拆除、防台风措施及排水设置、占道交通疏解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

第十条 施工单位编制的围蔽专项施工方案应报监理、建设单位进行审批，监理、建设单位应结合工期计划重点审查围蔽样式、围蔽材质、外观颜色、公益广告、集团公司及所属建设单位简称、LOGO、安全标志、喷淋设备、灯具及占地范围等内容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提供的围蔽材料、灯具、砼基础等主要材料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应报送项目监理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建设、监理单位应视现场围蔽材料质量合格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对围蔽主要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建设工地围蔽主要材料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现场使用的围蔽面板、立柱、横梁、扣板等构件材质应当绿色、环保、可回收、多次周转，强度、刚度、安全性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围蔽上设置的节能灯具电压应低于 36V，并采取相关措施保证用电安全。

第十三条 建设工地围蔽施工实施专业分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分包管理履行分包审核流程及手续。

第十四条 围蔽具体实施单位原则上应当具有相关建设工地围蔽实施业绩，能较好履行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及监理等单位有关建设工地围蔽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围蔽前应当完成相关征地用地手续及确定红线控制坐标点工作。施工单位放线后由建设及监理单位予以确认，并做好围蔽标记及复核工作。同时做好原状现场拍摄及图像文件留存管理工作，以作为原地貌恢复依据。

第十六条 建设工地围蔽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围蔽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及技术交底，确保围蔽作业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同时组织做好围蔽实施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准备。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将围蔽等相关预制构件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后，监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进场验收，验收后的材料按规格、品种、使用部位及安装顺序分别堆放，做好成品保护措施。

第四章 围蔽实施阶段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布设装配式围蔽基础应当在确定红线范围后结合施工现场场地情况进行设置，设置时提前对基础位置进行平整、硬化处理。

第十九条 建设工地围蔽时，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周边排水、疏水措施，工地内部应实行雨(清)污分流，按《广州市排水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策性外水排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施工排水许可。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在厂区、泵站等建设工地设置排水沟时应当沿围蔽基础内侧通长布置，排水沟的终端连接蓄水池或沉淀池。

第二十一条 管道线性等建设工地围蔽内因场地限制无法设置排水沟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格栅、三级沉淀池等设施处理后就近排放至雨水管网(自然水体)；产生泥浆(水)的，施工单位应当按要求在原地经泥浆处理设备处理处置或运输至集中处置点处置。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内，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五条 要求必须设置全封闭围蔽的，围蔽高度应当不低于 2.5 米。建设项目全面实施围蔽前应进行首段试围蔽，践行样板引路。厂区、泵站等建设工地首段按 10-30 米、线性管道等建设工地首段按 10-30 米或单独 1 个管井进行试围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地围蔽验收分为首段验收及整体验收。施工单位在首段试围蔽自检合格后，建设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对首段试围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其余围蔽标准参照已验收围蔽进行实时，验收不合格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集团围蔽标准要求。项目围蔽全部完成后，按照上述程序 进行整体验收。首段验收及整体验收应当自施工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 2 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地围蔽验收应当在施工单位对进场验收及紧固件制作、连接等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及监理单位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度、面板平整度、立柱埋深、立柱中距、砼强度、立柱垂直度、直线性、涂层厚度、观感质量等。

第二十五条 围蔽验收时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地围蔽验收表》内容逐项填写，建设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围蔽具体实施单位)现场验收人员确认后签名盖章并留施工单位项目部归档备检。相关验收资料作为文明措施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地全面围蔽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落实专人旁站监督，确保围蔽工作严格按照围蔽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围蔽工作完成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围蔽成品验收，成品验收工作包括围蔽样式、材料、安全性能、喷淋、公益广告、装饰灯、标志牌版式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围蔽上安装的喷淋头数量，施工单位可根据现场扬尘需要补充增加，确保满足扬尘防治需要。围蔽上安装的灯具高度、距离、方向宜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工地现场张贴的公益广告标语、字体颜色、种类及间距等按照规定设置，其中公益广告原则上应当以创文、社会价值观等公益广告标语为主，不设商业广告。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地围蔽门口现场设置的标志牌图，不限于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扬尘防治措施公示牌、工人工资维权公示牌，水务行业标志牌样式按照《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要求进行设立，统一设置在围蔽大门两侧，张贴或张挂高度标志牌底部离地面不少于1.2米。厂区泵站等建设工地同步采用显示屏、LED等智能、信息化方式展现各类标志牌及宣传内容。

第三十条 为确保建设工地围蔽连续、美观，施工单位在厂区、泵站等相对固定建设工地围蔽上设置的大门不宜超过3个，管网线性等建设工地每段或每个管井围蔽设置的大门不宜超过2个。确有需求的，应当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设置。

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地围蔽完成后，集团公司业务管理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围蔽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同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建议，由所属建设单位、参建监理单位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围蔽整改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围蔽使用阶段，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应加强巡查。重点巡查内容包括墙体是否存在基础积水、开裂、倾斜、变形等安全隐患，表面装饰及公益广告是否完好、干净、平整、无无损等。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围蔽时不得擅自占用道路、管线、消防通道，围蔽外严禁堆放物料和建筑垃圾，搭设其他设施或将围蔽作为施工临时用房的墙体。禁止贴靠围蔽内侧堆放泥土、沙石等散装材料以及钢管、模版等物料，原则上围蔽内物料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蔽高度。

第五章 围蔽维护、更新及拆除

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地围蔽管理按照“谁设置、谁管理、谁拆除”原则，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施工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对所辖工地围蔽情况进行维护、更新，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老化、破损的围蔽板，清洁、清洗或粉刷围蔽板上的脏污痕迹、扬尘及其他垃圾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重要道路、重点区域等建筑工地围蔽的日常巡查及维护频次每日不少于1次，其他道路、区域每周不少于2次，相关记录表留项目部备查。特殊天气环境或省市相关行政部门(创建文明城市)另有要求的应提高巡查及维护频次，加强保障配合。

第三十六条 占道围蔽期限届满且施工未完工的，建设单位应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延期申请。项目竣工或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应遵循自上而下顺序拆除围蔽和其他临时设施，拆卸的预制部品部件分类堆放整齐，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同时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周边环境卫生或路面。

第三十七条 遇台风、大风及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施工单位应提前组织人员开展围蔽安全性排查，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围蔽安全、牢固。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市部门对建设工地围蔽有最新要求，施工单位应立即按照最新要求落实围蔽更新或提升。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主动履行围蔽维护、更新等相关管理工作的，经建设单位、集团业务部门或政府部门督办通报仍不履行整改或同一项目围蔽问题被督办通报超过3次的，建设单位明确函告后可以组织第三方单位对围蔽进行维护、更新，产生的相关维护、更新费用在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或其他暂列费中扣除。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细化、明确相关要求。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对现场围蔽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集团所属建设单位保留追究相关单位责任权利。

第六章 其他临时及安全防护方面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总平面进行统筹布置时，施工区、办公区及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原则上施工区、生活区应与其他区域隔开，施工区进出大门应设置人脸识别闸机，非施工作业时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四十二条 造价允许前提下，施工单位现场设置的办公区、生活区临时用房首选标准化箱式或模块化房屋，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设置应满足现场总平面布置要求，材质、规格、施工等要求满足《施工现场模块化设施技术标准》，场地应采取硬化、绿化措施，美化办公区、生活区环境，建筑物、构筑物的外观、色调等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统一做好办公区及生活区雨水、生活污水的定向排放，确保场地不积、不淤、不泥泞，做到排水顺畅，严禁乱接乱排。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设置宣传栏专区，宣传栏造型设计参照集团公司宣传栏造型样式，体现简洁现代化风格，充分利用智能信息化手段，如显示屏、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加强企业文化、疫情防控、安全防护等相关教育培训。

第四十五条 办公区、生活区建设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办公区、生活区施工方案、供应厂家的营业执照、安装单位的资质和临时用房及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等报监理单位审批备案。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卫生防疫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爱国卫生运动专职机构，编制办公区、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施工现场的洞口、临边、电梯井口、深基坑、顶管井(工作井、接收井)及上下作业梯笼等安全防护，施工单位应当采用适合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产品固定落实现场安全防护，严禁现场使用钢筋、钢丝临时捆绑制成的防护栏或板。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应规范使用安全标志使用，针对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地下工程、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及关键设备、安全设施等事故易发、多发的环节或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和要害部位，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提高参建人员安全意识及应急能力。设置的安全标志牌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相关规定，多个标志牌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第四十九条 施工现场的渣土、物料要求 100%全覆盖，施工单位采用覆盖的编织布或密目网密度不小于 2000 目(为减少污染，原则上不使用密度小于 2000 目的密目网)，覆盖后密目网必专门回收，减少土地污染。裸露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进行绿化，堆放 3 个月以上的渣土、填土等应覆盖或实行临时绿化。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现场布设扬尘防治喷淋设施设备，结合施工作业面、天气预报及环境污染防治要求等情况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控扬尘相关指标参数，定期按时开启喷淋洒水设施设备或设置自动化喷淋洒水设施设备，并如实记录相关数据。

第五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永临结合”(临时道路布置与原有及永久道路兼顾考虑)原则设置现场临时道路，充分利用原有及永久道路基层，加设预制拼装可周转的临时路面，如钢制路面、装配式混凝土路面等。

第七章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地围蔽相关费用单独列支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纳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要求办理支付。

第五十三条 政府部门、集团及所属建设等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或实际发生的费用，应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重点核查施工单位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负总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所属建设单位、参建监理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落实监督工作。

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申请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时，应一并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现场相关图片，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建设单位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以上”“不少于”皆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本省、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有变化或有最新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承担。

第六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 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管理台账（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部位/主要内容)	分包工程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分包单位 名称	分包合同 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 签订时间	专业分包是 否已备案
1							
2							
3							
4							
5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